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該日期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出售ICIM之100%股權及CIC之38.9%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豁免，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致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本集團之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債務報表，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該日期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牧新明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